

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六、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 20 萬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2）

陳委員就「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 20 萬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使納稅義務人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及鼓勵從事公共利益活動所發生之支出，以量能課稅，同時亦應考慮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需要以合理訂定，尚無法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所有必要支出。
- 二、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9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5.4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8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3%，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59%，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5.77%。
- 三、鑑於社會高齡化趨勢下，長期照護費用將成為中低收入家庭之重大生活負擔，財政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之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從兼顧租稅公平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前提下，視財政狀況通盤考量。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3）

盧委員就我國參與亞投行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依據貴院本（104）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於當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

邊臨時秘書處，表達我國申請成為意向創始成員之意願。

- 二、本年 4 月 13 日陸媒中國評論通訊社報導，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示：依國際慣例，意向創始成員國正就亞投行章程進行談判，適用於新成員加入的相關程序和規則尚在磋商中。亞投行是開放、包容的國際多邊機構，對包括臺灣方面等其他未能成為意向創始成員的各方，並不妨礙其今後成為亞投行的成員。對於臺灣方面表達的各種關切，相信有關各方在訂定章程過程中會予以考量，大陸方面也會對此做出努力。
- 三、本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正式公布，共有 57 個國家成為意向創始成員，其中並未包含我國。針對此一結果，我國業表達遺憾。
- 四、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且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經濟發展。未來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關注亞投行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俾符合國人期待。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8）

許委員就「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目前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財政部擬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租稅改革方案，於 104 年 2 至 5 月間分別召開記者會及座談會，並辦理民調作業，蒐集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法草案函報本院，業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3449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貴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貴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達本次稅制改革目的。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6）

林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